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大楼三楼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474,4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474,4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反馈意见，以及基于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修订；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

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474,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7,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一)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2,914,782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邵晓可、杨春雷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